

國立高雄大學 100 年預官考選 專用切結書

系所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報名民國 100 年大專預備軍、士官考選，因軍訓未完成修業，在修習軍訓課程後，軍訓成績仍未達標準者，如經錄取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，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☐軍訓（一）_____分

☐軍訓（二）_____分

☐軍訓（三）_____分

☐軍訓（四）_____分

立書人：_____；身分證字號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填）

附註：上述軍訓課目已修過者請填上分數（需附上成績單），未修完者請在

☐內打 V。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